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学”、“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以及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生承销”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投资者按18.16元/股在2019年9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9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9月12日（T+2日）16:00前（请注明资金在途时间），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证券账户号码、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6）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禁售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网下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T日）9:30-15:00。

2019年9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9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下申购，其中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申购。

（8）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9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交易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下发行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东兴证券将按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9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即剔除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将剩余的申购量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